

CALC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848

绿色增长 引领先行

企业管治报告 2023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于年报内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致力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已把企业管治常规适当地应用在本集团业务运作及增长上，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原则强调优质的董事会、向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开放沟通和公平披露。本公司坚信，良好稳固的企业管治框架是本公司成功增长及提升股东价值的重要基础。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对本公司而言乃属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及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常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于2014年度的首份ESG报告已于2015年刊发。2023年ESG报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发表的第10份报告。

2023年ESG报告载列本集团的ESG表现，将于本公司的网站(www.calc.com.hk)刊登。本集团于编制其2023年ESG报告时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2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之原则及遵循所有适用规定及条文。

本集团致力于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投入时间及资源，以实现业务的永续增长及发展。我们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界定了我们于以下两个主要领域处理具体问题的长期策略：环境及社会。在各领域内，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原则和目标，为本公司的日常营运提供指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3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配合其业务运作及增长，且不时审视及评估有关常规，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切合最新发展形势。

遵守法律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和营运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该等法律及法规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企业管治报告

目标、价值、策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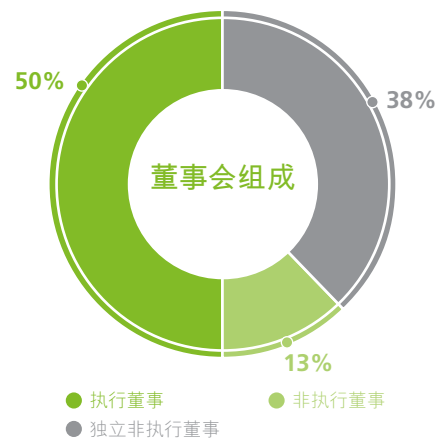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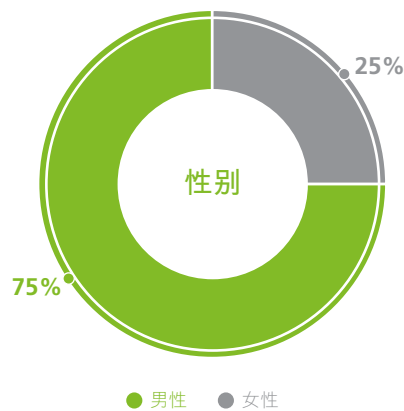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创造作为业务战略的基础，为实现更美好的航空业及更绿色的未来而努力奋斗。本公司的核心原则及使命是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创新、价值和卓越的绿色机队服务。我们致力于促进员工的专业成长和个人发展，将其视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中，我们以协作精神为基础，努力创造共同的价值及成功。为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始终专注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宣导环境管理，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此外，我们还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为我们所在社区做出贡献。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于本年报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 (董事会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 (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李国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	王云女士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



于年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董事成员中最少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及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会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周年确认函，而提名委员会已于年内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动情况，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之间概无存有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于年内进行年度评核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现时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对管理层惯例正发挥公正及独立的监察职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81至85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

于2023年1月1日至本年报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董事	变动
范骏华	- 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彼亦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生效。彼于2023年3月16日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且彼确认已理解其作为董事的责任
范仁鹤	- 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因此退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举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日期起生效
谢晓东	- 由薪酬委员会成员调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卓盛泉	-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调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汪红阳	-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	变动
王云	- 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彼已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且彼确认已理解其作为董事的责任。王女士于获委任后之初步任期为2023年7月11日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其董事职务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
刘晚亭	- 刘晚亭女士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将不会膺选连任。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刘女士将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彼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李国辉	- 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彼于2023年3月27日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且彼确认已理解其作为董事的责任。李先生于获委任后之初步任期为2024年3月19日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其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报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的组成并无其他变动。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的角色

执行董事会透过对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决策，以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策略、监督策略的执行及检讨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及监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业绩、主要资本开支、董事委任及监察本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报告。

非执行董事会(逾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多元化的行业专长及专业知识，向执行董事会提供建议、进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对维护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设性的贡献。

执行本集团企业策略的权力均授予策略委员会，而本集团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行政职能则授权予本集团的管理层团队(「**管理层团队**」)。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董事会在这方面的职责包括：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遵守标准守则的情况；及
5.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于回顾年度内，董事会检讨本公司就管治守则以及适用的法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遵守概况。

本集团于年内一直遵守对其业务经营属重大的主要范畴的法律及法规，并于法律合规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程度的指控或审结个案。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建立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考虑董事候选人之合适性，并就委任或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处理的主要事宜已载于下文「提名委员会」小节内。

所有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指定任期的服务合约。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须轮值告退或退任为止，惟符合资格可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16.3条，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将于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并符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16.2条，董事亦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同时，根据章程细则第16.18条，于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须轮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流退任一次。惟于厘定须轮席退任之董事及计算董事人数时，不应计根据章程细则第16.2条获委任并在此类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仅至其须轮席退任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届时有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相同数目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因此，四名董事须轮值告退，所有董事(惟刘晚亭女士须轮值退任，并不会参加重选)将符合资格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即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轮席退任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33页及第34页的董事会报告「董事」一节。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年内共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各董事于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载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为鼓励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全年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草拟议程有足够时间预先提供予董事。董事会会议发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会文件。全体董事均可获取管理层团队提供之全面及适时的资料，以使彼等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于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同时，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会确保董事会之规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层团队成员通常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促进本集团内之有效联系。每名董事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如适用)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内出席由董事会主席就本集团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单独举行的会议。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安排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因本集团业务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董事的就任须知及持续发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已获得全面、正式兼特别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运营及业务其在《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下的职责，公司秘书还不时向董事提供《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和变化。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及更新彼等之知识及技能，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于年内所参与有关本公司业务或董事职责的培训记录：

董事	培训性质	
	种类1	种类2
执行董事		
张明翱	✓	
潘浩文	✓	✓
刘晚亭	✓	✓
李国辉(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	✓	✓
非执行董事		
王云(于2023年7月11日获委任)	✓	✓
汪红阳(于2023年7月11日辞任)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	✓	✓
谢晓东	✓	✓
范骏华	✓	✓
范仁鹤(于2023年5月16日退任)	✓	

培训种类：

1. 阅读材料。
2. 出席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或于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上致辞，并学习联交所为上市公司董事而设的网上课程。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独立机制

本公司认识到董事会独立性对良好的企业管治至关重要。为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意见及建议，本公司于企业管治框架内设立下列机制：

(1) 招聘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就委任非独立执行董事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2) 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其时间贡献；

本公司应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保持在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外，倘建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将研究招聘机构或推荐方提供的理由，并确信该候选人能够在董事会投入足够的时间，才会在股东大会上提议选举彼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期望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其所任职的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缺席会议，并须提供理由及备案文件。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贡献评估

提名委员会将审查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现和贡献。在进行评估时，提名委员会亦可考虑其他董事的意见，并在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聘请独立顾问协助评估过程。

(4) 可获得资源及独立意见

为使全体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各董事有权获取资讯、人员及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设立的所有常务委员会均获董事会授权，倘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其有权取得外部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以及邀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董事会每年都会审查有关措施及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董事会认为上述机制能有效确保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意见及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于年内，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担任。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各自的职责载于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授权政策。

张明翱先生（董事会主席）专责制订本集团之策略、方向及目标。彼亦同时负责领导董事会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确保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全力及积极投入董事会事务、在董事之间形成公开及辩论文化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草拟及审批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主持董事会会议等。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不时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团队帮助下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业管治政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8月起已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采纳政策（「多元化政策」），当中载列本公司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根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认识到建立一个适合自身业务模式及具体需求的多元化董事会对达致本公司目标及战略的重要性及益处。该等益处包括：(i)确保董事会检讨及考虑董事会内的事宜时，能够引入各种不同的观点；(ii)使本公司能够在适当情况下与其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联系；(iii)支持本公司改善其企业管治常规的承诺。

为达致可持续而均衡之发展，本公司一直视董事会层面多元化视为其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元素。于厘定董事会最佳组成时，本公司将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以供本公司之业务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终决定将根据所选候选人的长处及对董事会的贡献而作出，同时考虑到对董事会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每年酌情审查本集团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以确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员会将讨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订，并将任何此类修订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

目前，董事会由六名男性成员（占董事会的75%）和两名女性成员（占董事会的25%）组成。除刘晚亭女士外，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1日增聘一名女性董事王云女士，女性董事总数增至两名。

企业管治报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香港总部、中国内地、爱尔兰、法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办事处共有185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在185名员工中，男女比例为0.99:1。本集团十分重视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文化，本集团为女性人才提供在职场上发挥潜能的机会。本集团共有8名女性担任行政或部门领导职务(包括执行董事、总裁和首席商务官)，占有所有行政或部门领导的34.78%，促进了领导层的多元化。本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员工性别平衡。为了促进机会平等，营造包容的工作环境，我们制定了《平等机会与反歧视政策》。员工如遇到任何歧视、骚扰或中伤，可立即直接向部门主管或人力资源部提出。



为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多元化，同时在经验传承及董事会更新之间维持合适平衡，本公司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规定了提名委员会评估董事候选人是否合适的原则和非详尽的标准清单。提名委员会每年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

- 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及
- 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经验、技能及于董事会的服务年期及进一步改进或进步的机会的多元化。有关本公司为发展董事会潜在继任人的队伍以达致多元化而采纳的措施详情，请参阅下文「提名政策」。

刘晚亭女士为执行董事，将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且不会提出重选。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将不再担任董事，而本公司之女性董事总人数将减至一人。本公司旨在一直维持由两名女性董事组成或一直均为25%以上的女性代表的多元化董事会。本公司预期，透过不同渠道(如聘请人力资源机构)物色潜在的董事会继任人，本公司可透过适当的努力，促进性别多元化，从而达致上述目标。本公司将努力维持员工队伍的性别平衡。董事会将持续寻找机会，在找到合适人选后逐步提高女性成员的比例。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已就提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等的潜在候选人采纳政策，该政策规定了指导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确保董事会在技能、经验、知识和观点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满足本公司业务的要求。

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将评估、选择及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候选人，并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准则

- (a) 多个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巧、知识及服务年限；
- (b) 对董事会可在可用时间和相关利益方面的责任的承诺，例如，倘建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够时间处理董事会事务；
- (c) 资格，包括本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
- (d) 独立性；
- (e) 诚信信誉；
- (f) 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 (g) 个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及
- (h) 为董事会的有序继任制定计划。

提名委员会将通过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的标准，评估并向董事会推荐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对本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或其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如适用)，以及参与程度在董事会及/或其委员会的表现；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继续满足标准。

除标准外，提名委员会将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13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B.2.3、B.2.4及B.3.4段(受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的约束)所载的因素，评估及推荐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候选人。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程序与流程向董事会建议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员会将适当考虑董事会目前的组成及规模，一开始就列出需具备的技巧、观点角度和经验，能有效校准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员会可咨询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以识别或甄选合适的候选人，例如现有董事的转介、广告、第三方公司的建议及本公司股东的建议，并适当考虑标准；
- (c) 提名委员会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程序评估候选人的适合性，例如面试、背景调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调查；
- (d) 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在董事会联络圈内外的各类候选人；
- (e) 在考虑适合担任董事职位的候选人后，提名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及/或以书面决议方式(如认为合适)批准予董事会之委任建议，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提名该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
- (f) 提名委员会将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供所选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以供考虑该所选候选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后，提名委员会将就建议委任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如考虑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将就建议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
- (h) 董事会可安排选定的候选人由不属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会成员进行面试，此后，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并决定任命。

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D.2.7条向所有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更新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而所有雇员均须审阅行为准则，并确认彼等遵守行为准则。本公司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合规及道德标准培训。

企业管治报告

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D.2.6条采用举报政策并不时作出修订(「该政策」)。其旨在颁布以鼓励雇员或相关的持份者提供反馈或报告与本集团内任何可疑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严重事宜，包括该等已发生或被怀疑已或即将发生的行为，以保持本集团的良好企业管治、问责制及透明度。该政策旨在为雇员／有关持份者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引起本公司关注及调查。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经参考个别人士的表现及职责、本集团的表现、现行市况及可供比较公司的薪酬基准而厘定。董事及员工亦参与根据本集团表现和个别员工表现而厘定的花红安排。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有关建议不得包括任何附有表现相关部分的以股权为基础薪酬(如购股权或授出)，以致其决策出现偏颇及损害其客观性及独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权享有的薪酬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a)。

高级管理层之薪酬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付高级管理层成员(彼等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一节)的薪酬介乎下列范围内：

薪酬范围	人数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3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本公司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于2013年9月成立三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全部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以监督其各自之职能，并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向董事会汇报其作出之决定或推荐建议。各委员会或每名委员会成员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其职责。于本年报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该等董事委员会之成员如下：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主席：范骏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席：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席：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 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云(非执行董事) 潘浩文(执行董事) 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骏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骏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D.3条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审核委员会由范骏华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谢晓东博士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考虑委任、续任及撤换外聘核数师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审阅及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审核职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意见。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各审核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以下事宜：

- 审阅本集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已经由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进行审阅）以及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 审核开始前与罗兵咸永道讨论审核及报告责任的性质及范围；
- 就建议续聘罗兵咸永道及审批罗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条款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审核职能的成效。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E.1条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1)谢晓东博士(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范骏华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王云女士(非执行董事)及(3)潘浩文先生(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定期监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确保其薪酬及待遇处于合适水平。

年内，薪酬委员会举行会议并通过两项书面决议案。各薪酬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薪酬委员会于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检讨建议更新其职权范围，加入《企业管治守则》中有关根据《上市规则》第17章检讨及／或批准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新守则条文，并向董事会建议更新有关事宜以供批准；
- 厘定执行董事薪酬政策、评估执行董事表现、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的条款，以及审阅及／或批准有关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事宜；
- 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向董事会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就执行董事薪酬而言，薪酬委员会采用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E.1.2(c)(ii)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员会已审阅于2022年4月6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予若干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购股权，并认为，授予的购股权通过股份所有权、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利益与本集团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励及挽留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为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及溢利作贡献。为促进挽留，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倘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各自在归属日期前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则未归属的购股权将失效。薪酬委员会认为，有关安排符合计划目的。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B.3条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谢晓东博士及范骏华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挑选及建议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检讨董事会的表现、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于董事会考虑并采纳(如适用)。

于年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提名委员会于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据上市规则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 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涵盖董事会表现、架构、规模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
- 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及挑选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选退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有关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在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时采纳的提名政策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64页及第65页「提名政策」。

企业管治报告

外聘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于进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确认。

年内，罗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审核及非审核服务，薪酬总额约为6.897百万港元。已付或应付之相关审核服务费用约为4.741百万港元，而余下与非审核服务(涉及资本市场交易)相关的薪酬约为2.156百万港元。审核委员会已考虑本公司独立核数师之表现及独立性。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独立核数师之独立性并未因向本集团提供之非审核服务而受损。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信纳罗兵咸永道于年度审核之结果、独立性、客观性及有效性及其审核费用。罗兵咸永道获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外聘核数师。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确认彼等就根据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以真实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并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及时作出财务披露。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可能对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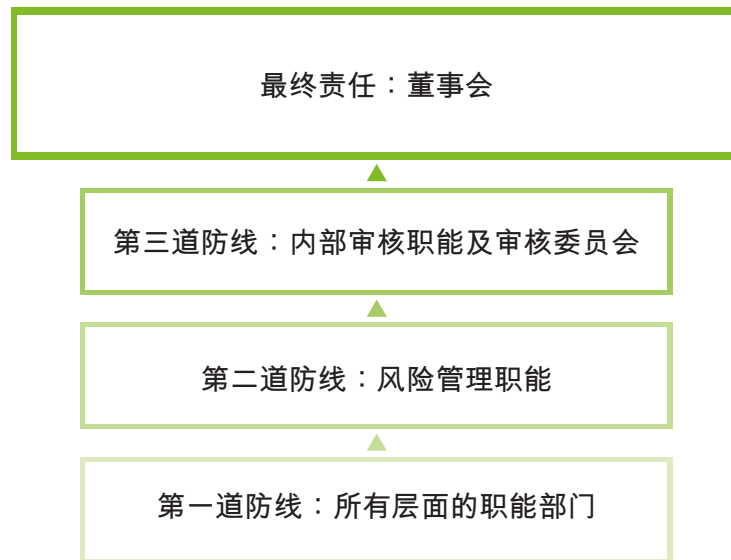
核数师就财务报告责任所发出的声明载于本年报第86页至93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厘定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积极考虑、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风险至可接受水平。上述风险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重大风险。

企业管治报告

在董事会的监督及指导下，本公司已采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称为「三线模型」，以确保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第一线 - 营运及管理(执行层级)

我们的第一线主要由各层面的业务及职能部门组成，负责日常营运及管理。彼等负责设计及实施控制措施以应对风险。

第二线 - 风险管理职能(管理层级)

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组织、推广及协调风险管理，并监控本集团的主要及潜在风险。

第三线 - 监管层级

第三道防线包括本集团的内部审计职能，负责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内部核证活动、内部风险管理评估及监控。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透过审核委员会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检讨，其涵盖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合规监管及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企业管治报告

透过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之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进行年度检讨，并认为上述均为充足。

有关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详细控制指引已经制定，并供本集团所有员工索阅。

有关影响本公司业务的风险及相关缓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载于本年报第76至80页的风险管理报告中。

气候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监察本公司ESG及气候相关事宜，包括识别气候相关策略及目标，以及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本集团于2019年开始进行气候风险评估，以尽早了解气候变化对其日常业务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及识别有关气候变化的长远及短期实体及转型风险。于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及可能的缓解措施后，经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于2021年审阅及批准，本集团的气候风险政策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认为相关政策可致使本集团实施全面措施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且并为相关部门的执行建立基础。

本集团持续邀请外部顾问举办研讨会，以互动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气候相关风险的疑虑。此举使本集团可识别对其而言属重大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以及潜在影响。此外，本集团亦参照多个资料来源，包括永续性报告指南、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及行业基准。

TCFD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单独刊发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

公司秘书

戴碧燕女士已辞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项下所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权代表，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李国辉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彼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认证的特许金融分析师及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认证的注册会计师(新加坡)专业资格。

经考虑李国辉先生的背景及经验后，董事会认为，尽管李国辉先生并无具备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1认为可接受的「学术或专业资格」，彼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所规定的「有关经验」，使彼可履行其作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的职责及职能。本公司已向联交所寻求确认，且联交所已确认，李先生凭其相关经验可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履行其作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的职责及职能。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企业管治报告

李先生为本公司之雇员，并向董事会主席直接汇报。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务及就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可获取李先生的建议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李先生符合于回顾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专业培训之规定。

股东权利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实缴资本10%的股东可将列明会议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之请求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便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详情。书面请求应存放于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办事处，倘本公司不再拥有上述主要办事处，则存放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指明本次会议的目标及添加至大会的会议议程的决议案，并由请求人签署。如果董事并未于存放请求书之日起21日内正式召开一个将于另外21日内举行的会议，请求人本身或彼等当中任何超过一半总投票权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尽可能接近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条件是如此召开的任何会议不得在存放请求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举行，以及请求人因董事会未召开会议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向请求人作出赔偿。

股东可透过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系，向董事会作出指定查询，其联络资料如下：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悺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电邮：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负责为股东处理所有与股份登记有关之事宜。

为确保股东权益及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就每个重大个别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个别董事)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形式提呈决议时，股东之权利进一步受到保护。所有决议案均将根据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确保股东熟悉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有关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会在股东大会开始时作出说明，及股东对投票程序的所有疑问将于投票表决开始前给予解答。本公司将委任外聘监票员监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决并点票。投票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登载于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据章程细则第16.4条，任何人士均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名董事的职务，惟符合资格出席该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并非提呈担任董事的人士)可根据下文所述程序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作为董事的人选。该等程序须受细则及适用法例及规例所规限，尤其是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有关股东提名董事的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阅览。

股东通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通讯政策。在该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适时将中期及年度业绩、就本公司最新发展刊发的公告及新闻稿于本公司网页及香港交易所网页内发布，可让股东评估本公司财务状况。谨敦请各股东垂注该等可供公众查阅之资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能为股东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会表达意见。欢迎股东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之疑问。

本公司已于回顾年度内审阅其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股东通讯政策仍属恰当及有效。

宪章文件

于年内，本公司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新大纲及细则」)目的为(包括)(i)符合《上市规则》附录A1所载核心股东保障水平；(ii)允许股东大会以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及(iii)加入若干内部管理变动以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上市规则》。本公司股东于2023年5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采纳本公司新大纲及细则。

新大纲及细则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采纳新大纲及细则所产生的主要及其他变动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各董事于年内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均载列如下：

董事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执行董事						
张明翱	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潘浩文	7/7	不适用	1/1	不适用	1/1	1/1
刘晚亭	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李国辉(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执行董事						
王云(附注1)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汪红阳(附注2)	3/4	不适用	1/1	不适用	1/1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附注5)	7/7	3/3	1/1	2/2	1/1	1/1
谢晓东(附注5)	7/7	3/3	1/1	2/2	1/1	1/1
范骏华(附注3)	7/7	1/1	不适用	1/1	1/1	1/1
范仁鹤(附注4)	2/2	2/2	1/1	1/1	1/1	不适用
会议总数	7	3	1	2	1	1
会议日期 (日/月/年)	14/3/2023 27/4/2023 27/6/2023 11/7/2023 9/8/2023 22/8/2023 27/10/2023	10/3/2023 26/4/2023 18/8/2023	3/3/2023	3/3/2023 11/7/2023	16/5/2023	15/12/2023

附注：

- (1) 王云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2) 汪红阳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3) 范骏华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4) 范仁鹤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因此辞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举行的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 (5) 卓盛泉先生由审核委员会主席调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6) 谢晓东博士由薪酬委员会成员调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